最新公告速递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接D1版）

600583 海油工程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04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4日。

600595 中孚实业 董事会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定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及其他事项。

600596 新安股份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宁夏新安吸收合并宁夏三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定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

600642 申能股份 刘宪权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600678 *ST金顶 管理人公布关于公司债权人豁免公司借款罚息的公告。

600704 物产中大 副董事长辞职。

600714 金瑞矿业 公布更正公告。

600721 百花村 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定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及其他事项。

600726、900937 华电能源、华电B股 决定用自有资金收购龙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议案。

600742 一汽富维 董事会通过了一汽富维东阳佛山分公司保险杠投资项目的议案。

600745 中茵股份 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600767 运盛实业 董事会通过关于参股组建东虹桥(上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600803 威远生化 继续停牌。

600810 神马股份 定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布关于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董事会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修订)》等。

600816 安信信托 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1日起停牌5个工作日。公布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600818、900915 中路股份、中路B股 实际控制人陈荣并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增持公司A股股票60.93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

600820 隧道股份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近日上会，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28日起停牌。

600830 香溢融通 公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00862 南通科技 公布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600869 三普药业 公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00979 广安爱众 交易异常波动。

600981 江苏开元 审计机构名称变更。公布下属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公告。收到江苏银行分红款800万元。

601003 柳钢股份 董事会通过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601118 海南橡胶 董事会通过关于核销2011年因"纳沙"台风报废资产账面价值的议案等事项。拟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公布关于公司控股企业的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601336 新华保险 公布关于深圳中心支公司开业的公告。

601718 际华集团 董事会通过《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增补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01788 光大证券 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公告。

601901 方正证券 公布关于获准新设四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601989 中国重工 公布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900935 阳晨B股 公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900953 凯马B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购入公司132300股B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1-03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ALLWIN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1,790万股，将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发行人/公司/奥维通信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1年5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1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1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16日，所有六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6210号《验证报告》，六名发行对象缴款共23,001.5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金元证券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向奥维通信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1年12月16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621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0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35.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366.40万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790万股。

（四）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不低于12.95元。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宜，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1年5月3日，除息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12.9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85元/股。

经过竞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85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与发行期首日（2011年12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3.82元/股）比率为92.98%。

（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情况（万股）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4.00	200	200
2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	220	270
		12.85	270	
		12.85	270	
3	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10	550	560
		12.90	560	
		12.85	560	
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3.05	200	200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200	200
6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	360	360

（六）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0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35.10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66.40万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60	12.85	7,196.00	12个月
2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2.85	4,626.00	12个月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12.85	3,469.50	12个月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00	12.85	2,570.00	12个月
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	12.85	2,570.00	12个月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85	2,570.00	12个月
	合　计	1,790		23,001.50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4层3-J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李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名称：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名称：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F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金控（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昱东）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企业名称：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26-2

注册资本：10,228.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纺织品加工、制造、销售；纺织服装设备制造、加工、维修、技术咨询；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名称：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59,591,60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立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金融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并购、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

6、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亮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均无重大交易，目前尚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方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联系电话：	（024）83781111
传真号码：	（024）83783888
经办人员：	胡颖、吕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联系电话：	（010）83958802、83958807
传真号码：	（010）83958819、83958718
保荐代表人：	刘润松、崔健民
项目协办人：	孙维东
经办人员：	邵鹤令、黄天普、郑涛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66575888
传真号码：	（010）65232181
经办律师：	李哲、黄鹏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厚发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C21层
联系电话：	010-68002115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宫国超、李晓刚、王永安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情况比较

截至2011年12月2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崇梅	境内自然人	56,400,000	35.14%	42,300,000
2	杜方	境内自然人	54,000,000	33.64%	40,500,000
3	杜安顺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5.23%	6,300,000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17,247	2.13%	0
5	胡颖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0.75%	900,000
6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1,071,716	0.67%	0
7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99,956	0.50%	0
8	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700	0.32%	0
9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696	0.28%	0
10	庄初俊	境内自然人	349,600	0.22%	0

截至2011年12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崇梅	境内自然人	56,400,000	31.61%	42,300,000
2	杜方	境内自然人	54,000,000	30.27%	40,500,000
3	杜安顺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4.71%	6,300,000
4	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0,000	3.14%	5,600,000
5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	2.02%	3,600,000
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17,247	1.92%	0
7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80,936	1.73%	2,000,000
8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000	1.51%	2,700,000
9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1.12%	2,000,000
10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2,000,000	1.12%	2,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杜方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00	33.64%	54,000,000	30.27%
王崇梅	董事	56,400,000	35.14%	56,400,000	31.61%
杜安顺	监事会主席	8,400,000	5.23%	8,400,000	4.71%
胡颖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00	0.75%	1,200,000	0.6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56.07%	107,900,000	6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00,000	43.93%	70,500,000	39.52%
三、股份总额	160,500,000	100.00%	178,4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并向客户提供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建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网络、实现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的产业化，并扩建技术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对无线网络优化产品与服务链的升级和拓展，有利于公司完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网络，扩大了盈利来源，并抓住无线数字电视覆盖这一快速增长的新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更快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并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此次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将有所上升，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维护。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1-09-30	2010-12-31	2011-09-30	2010-12-31
每股收益（元）	0.1526	0.1798	0.1373	0.1618
每股净资产（元）	2.62	2.56	3.55	3.50

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1年1-9月和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1年9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920.61	43,960.20	42,638.10	41,970.44
资产总计	53,557.32	50,872.56	47,705.67	45,716.14
负债合计	11,573.06	9,732.72	8,381.73	7,708.79
股东权益合计	41,984.26	41,139.85	39,323.94	38,007.35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3,980.21	27,526.37	18,117.56	14,289.80
营业成本	24,080.94	16,637.02	12,095.59	9,190.64
营业利润	3,042.99	2,767.84	1,950.74	1,523.58
利润总额	3,265.89	3,194.04	2,658.39	2,187.47
净利润	2,449.42	2,885.91	2,386.59	2,001.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18	-2,081.44	117.84	1,7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8	-2,905.20	-2,561.56	-1,14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9	-829.47	-667.01	19,74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8.51	-5,819.42	-3,099.10	20,311.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9.30/2011年1-9月	2010.12.31/2010年度	2009.12.31/2009年度	2008.12.31/2008年度
流动比率		4.05	4.52	5.16	5.44
速动比率		2.83	3.03	3.86	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1.60%	19.13%	17.57%	1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2.39	1.92	1.53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32	1.26	1.20
每股净资产（元）		2.62	2.56	3.68	3.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0	-0.13	0.0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36	-0.29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526	0.1798	0.2230	0.2091
	稀释每股收益	0.1526	0.1798	0.2230	0.2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422	0.1581	0.1668	0.1811
	稀释每股收益	0.1422	0.1581	0.1668	0.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7.19%	6.19%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6.32%	4.63%	6.18%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	-30.21	-37.07	8.9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68	439.41	744.72	344.00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54	1.00		-37.50
小　计	222.89	410.20	707.65	315.46
二、所得税影响额	-55.72	-61.53	-106.15	-47.32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17	348.67	601.50	268.14
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17	348.67	601.50	268.14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2.24	2,537.24	1,785.09	1,733.62
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6.83%	12.08%	25.20%	13.4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10,865	沈东（浑）发改备字[2011]30号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6,038	沈发改备字[2011]01号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725	沈东（浑）发改备字[2011]31号
合计	23,62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确定发行对象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并且符合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为：奥维通信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愿意推荐奥维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17,900,000股股份已于201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12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联系电话：024-83782200

联系传真：024-83783888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8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15:00至2011年12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6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6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65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反对1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7,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86,637,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000股，反对14,600股，弃权7,4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507,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反对2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弃权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8,49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2,400股，反对22,200股，弃权6,4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志勇、都伟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唐人神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追加总经理奖励基金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原有100万元奖励基金的基础上，再追加200万元的额度，即每年提取300万元作为总经理奖励基金。

总经理奖励基金专款专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设专户管理。

总经理奖励基金的奖励范围包括：1、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人员；2、在工作岗位上能出色完成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司员工。

公司《关于追加总经理奖励基金额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无法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作，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会议方式为现场方式。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8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该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无法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作，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鉴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9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研究，现对公司拟将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于勤勉尽责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该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无法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作，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基于上述意见，鉴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审计委员会：何红渠、罗光辉、郭拥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9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总经理奖励基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2月2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的决议》，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董事会同意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该基金为专门用于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部门而设立的基金，每年底提取一次，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现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层人员的不断增加，2009年通过的每年提取100万元总经理奖励基金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激励需要，为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在上述基础上，再追加200万元的额度，即每年提取300万元作为总经理奖励基金。

总经理奖励基金专款专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设专户管理。

总经理奖励基金的奖励范围包括：1、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人员；2、在工作岗位上能出色完成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司员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9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概述

1、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该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无法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作，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提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1日，是中国本土最早创办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23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湖南、安徽、成都、云南、西安、武汉等地设有15家分所，专业人员已超过2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700余人。

4、为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93万元人民币，但上述事项还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该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无法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作，为保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鉴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9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定于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六）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三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 波　刘得胜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28591085

联系传真：0731-28591159

邮　编：412007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